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詠琳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746元及工資1萬8630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雖於110年8月31日簽訂協調會議紀錄，惟本件勞資爭議既未經調解成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請求本院就兩造間之協調會議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